

#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家校合作研究

李地望

恩施大峡谷风景区中心小学

**摘要：**在当前“双减”政策深化实施与立德树人战略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被赋予了更加突出的育人功能。本文聚焦于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家校合作，系统梳理其在政策导向、学生发展与教育生态中的现实必要性，深入揭示教学内容协同滞后、评价机制断层与行为任务形式化等典型问题，进而提出课程共构工作坊、三维动态评价体系与生活化任务序列的解决路径，为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课程的系统优化与长效运行提供参考。

**关键词：**小学德法教学；家校协同；内容共构；行为任务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5.08.223

## 引言

教学这项工作是一项既需要讲究科学方法，又需要追求艺术的事情。其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承担了德法兼修、以德治国、依法治国的教育责任。将家校合作与小学道德与法治结合，最终实现的是小学生学习习惯、行为习惯、生活习惯等多方面习惯的良好养成，同时也是帮助小学生形成正确三观的关键方法。本文重点围绕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家校合作开展研究，从而让小学道德与法治呈现出新的教学形态。

### 一、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家校合作的必要性

在小学阶段，道德与法治教育对于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它不仅能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念，还能够让他们明白法治的重要性，从而成为有责任感、有担当的社会成员。然而，要想真正达到这个目标，仅仅依靠学校的教育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家庭的力量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家校合作在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中显得尤为重要。

#### （一）推进立德树人战略的政策要求

在新时代国家教育政策顶层设计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承担着基础性价值塑造的任务，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近年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家庭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指导意见对家校协同育人提出了明确要求。尤其是在“双减”政策背景下，家庭教育成为课外教育支持系统的核心构件，小学阶段学生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的生成，已难以仅靠学校单一主体实现系统性构建。传统教学模式中，家校边界划分模糊、职责界定不清的问题日益凸显，亟需制度化合作机制的支持。若缺乏家庭的同步引导，道德法治课程内容极易脱离现实语境，无法实现知行统一。

从制度层面看，构建以家庭为纽带、以学校为主阵地的协同机制，是回应国家育人战略目标的必要路径。

#### （二）匹配学生发展阶段的心理规律

小学阶段处于个体人格初步建构与价值观雏形形成的关键时期，学生心理尚未成熟，自控力与判断能力均较弱，极易受到家庭与同伴环境的影响。此时，道德与法治教育不仅需要学校教师的系统传授，还需家庭场域的日常浸润与行为榜样支持。从心理发展规律看，低年级学生对规范的理解主要依赖具体经验的重复强化，而非抽象说教。学校课堂传递的规范理念，一旦无法在家庭生活中获得相应情境呼应，学生则可能形成认知与行为的断裂。家校合作可以在时间维度上形成教育的延续性，在空间维度上实现价值共鸣，促进道德认知向道德实践的转化。同时，家庭成员的反馈与引导，能及时调节学生的情绪状态，防止道德学习过程中出现挫折感与逆反心理。

#### （三）构建全环境育人生态的现实诉求

当前，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正面临“课堂主导—课外空白”的困境，教学成果缺乏完整的实践场域加以巩固，导致学生虽能言善辩，却难以践履知行合一。学校教育在时间与场域上的局限，决定了其不可能单独承担儿童社会化的全部任务。唯有将家庭纳入教育共同体，实现课堂教学与生活实践的内在连接，才能构建起完整的育人生态闭环。家校合作不仅是一种信息共享机制，更是一种价值共建关系，在日常生活中以具体情境为依托，深化课程理念的理解与内化。在实际操作层面，家庭教育的情感支持和生活引导，为学生道德判断提供了真实案例，为法治观念的植入创造了高频互动机会。同时，家校双方的密切协作，有助于实现对学生行为偏差的早识别、早干预，增强德法教育的前瞻性与有效性。

### 二、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家校合作的现状

#### (一) 教学内容协同不足

当前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家校合作实践在内容协同方面普遍存在系统性滞后。教材围绕国家认同、社会规范、法治启蒙等核心理念展开,但家庭教育对此内容结构及价值导向普遍了解不足,缺乏系统认知与任务认同。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往往将课程主题化为知识传授与课堂讨论,缺少将家庭教育纳入教学内容规划的机制设计,导致家长对教学重点和育人目标理解零散,配合策略较为随意。家庭在协助学生内化课程价值时,极易偏离学科主旨,出现泛化道德训诫或简单行为约束现象,割裂了课程的逻辑体系。这种内容层面的不一致,使学校教育与家长教育的目标趋于分化,既影响学生对课程主题的完整建构,也削弱了教学成果的可持续性为行为转化的稳定性,形成结构性协同断裂。

#### (二) 教学评价机制未形成家校合力

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评价体系本应融合认知水平、情感态度与行为表现三个维度,以形成学生德育成长的全面画像。但在现实教学实践中,家校合作在课程评价环节中极为薄弱。学校层面往往采用纸笔测试或课堂表现打分的单一方式对教学成果进行评估,忽视家庭对学生课后行为表现与价值判断实践的观察反馈。部分教师缺乏对家庭育人情境的了解,在设计教学反思和后续教学调整时无法实现信息互通,导致评价结果难以映射学生的真实成长轨迹。与此同时,家长普遍将道德与法治课程视为“非主课”,在家庭教育中较少设定相应反馈机制,对学生在情境中展示的道德选择、法治意识反应缺乏有效识别与引导,评价责任缺失现象突出。

#### (三) 行为延伸任务脱离生活实践

在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教学延伸阶段,家校合作本应发挥生活实践平台的放大效应,引导学生将课堂知识内化为日常行为标准。然而现实中,多数学校布置的行为延伸任务形式化倾向严重。例如,“感恩行动”“文明礼仪记录”等任务缺乏真实生活情境的支持,更多依赖家长监督打卡或文字总结,导致学生无法在行为中体验道德规范与法律规则的内在逻辑。家庭方面,由于缺乏德法课程的教学指导,家长普遍采用结果导向方式完成任务,忽视了过程教育的重要性。部分家庭对任务内容理解存在偏差,甚至将其等同于形式性作业,转变为家长主导完成的作秀式实践。此类脱离生活实效的延伸任

务,使学生失去了在真实语境中反复尝试、形成稳定行为模式的机会,促使道德与法治课程的长期育人成效被影响。

### 三、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家校合作问题的解决路径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是促进学生道德品质发展的重要内容,为德育开辟了坚实渠道,同时也为家校合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教育改革背景下,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要改变传统思路,将重视德育成长和密切家校合作作为教学突破口,创建家校合作的良好局面,提升课程教学实效性。

#### (一) 建立小学德法课程共构工作坊

为缓解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内容与家庭教育之间的结构性分割,可在校本教研体系中设立“德法课程共构工作坊”,将教师与家长纳入同一教学策划平台,重点围绕课程核心素养及学科主题需求展开多轮深度研讨。具体操作时,学校可先由德育处牵头甄选熟悉学科内容与家庭教育理念的优秀教师,组成指导小组,对教材章节和课程纲要进行剖析与梳理,再邀请每个班级的家长代表一同参与课程讨论,分享学生在家庭场景中的道德与规则意识表现,形成对课程重点和难点的双向认识。为确保协同落到实处,指导小组在开学前组织“单元预研会议”,将每个单元的道德概念、法治要点与可能对应的家庭情境逐一列举,并针对家长可能出现的认识盲区进行释疑。此后,教师需将家庭教育的参与环节编写到单元教学计划中,包含具体的情境话题、可操作的行为引导方式、适宜的语言提示,以及符合学生成长规律的家校配合节奏,保证家庭教育在内容维度与学校教学思路保持同步。工作坊会定期跟进课中实施效果,搜集家长实践记录,以案例研讨形式探讨在家庭层面落实相关价值观与规则意识时遇到的问题,针对行动策略进行及时调整。若家长对某些课程概念的认知存在偏差,指导小组可根据反馈适度开发家庭教育补充读物,或编写家庭学习卡,让家长在日常陪伴与引导中具备可操作的任务清单,避免出现泛化的道德训诫与过度约束。

#### (二) 搭建三维动态协同评价体系

鉴于部分小学仅依赖课堂表现与纸笔测验对学生课程学习进行评价,亟需建立更为立体、多元且可持续的三维动态协同评价体系,以形成教师、家长与学生三方互动、共同负责的闭环模式。实施过程中,学校应先明

确认知、情感与行为三大核心维度，将教材所涵盖的法治概念理解、道德情感体验和日常规范践行统合进一套分层式评价指标，再配置匹配度较高的观察记录工具。教师层面可以在每个单元结束时完成对学生认知与课堂参与度的专业测评，并将测评要点及时告知家长，使后者在家庭环境中持续关注学生的法治态度与道德感受。家长层面需要通过观察和记录孩子在日常生活中的相关表现，如沟通语言是否体现对公共规则的尊重，与同伴或家人产生冲突时是否能以合理方式解决等，生成具体的案例说明或互动对话笔记，避免只有笼统的优良描述。学生层面可以配置自我觉察反思清单，引导个体评判自身在课后行为表现与道德困惑的体验。同时，学校需要定期举办“三方德法成长评议会”，在此过程中由教师对正式测评结果进行解读，家长补充家庭观察，学生表达自我检视与疑惑之处。一旦学生在法治观念或道德意愿层面出现偏差，各方须立刻研商改进方案，并在后续教学或生活指导中加以跟进。这种从信息收集到评价反馈再到后续矫正的生态链，能有效纠正当前评价体系碎片化、单向化、忽视家庭变量的情况，全面促进学生在德育与法育综合素养上的协调成长。

### （三）设计生活化行为生成任务序列

当下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延伸环节常面临机械化与形式化的难题，需要针对学生的生活现状设计更具现实关联度与情境价值的行为生成任务序列。具体来说，建议教师基于教材的单元主题设定多个梯度任务，逐步引导学生在真实生活空间中将课堂所学的道德理念和规则意识内化为实际行为。例如，课程涉及法治观念启蒙时，教师可先列出若干常见家庭与社区情境，如家庭成员间的公物使用规定、社区公共设施的共享规则等，引导家长与学生共同研讨可行的行为准则，并在日常场合开展阶段性记录或问答。学校应为家长配置情境引导手册，帮助其在恰当时机向学生提出问题或追问理由，带领孩子深入理解规则与责任之间的关系，而非只停留在一句简单的要听话指令。设计此序列时，还可增加分享与评议模块，让学生在班级或家庭会议中公开交流实践经历，一方面强化道德认知在社会关系中的具体落点，另一方面使他们在相互启发中理解法治规范的意义。若家长在执行过程中感到力不从心，教师需通过个别咨询或线上辅导为其补充策略，避免家长将行为任务简化为打卡或

形式汇总。为巩固实践效果，还建议学校建立“德法行为观察档案库”，将学生在连续阶段中积累的任务记录、家长评注和自我反思加以分类，既为后续教学提供指导依据，也为学生成长轨迹提供完整的印证。在这一系列环环相扣的行为生成活动中，学生能反复体验道德价值与法律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碰撞与调适，进而逐步树立符合社会要求的责任意识与行为模式，彻底避免行为延伸任务脱离生活本质的问题。

### 结语

围绕教学内容协同不足、教学评价单一化及行为任务脱离实境三类问题，本文提出了解决方案。通过构建课程共构工作坊，将家庭教育纳入教学设计逻辑，能够打破内容隔阂重塑任务认同；而搭建三维动态评价体系，可推动认知、情感与行为三维指标的多主体协同评判，提升评价的生态关联性与导向功能；设计生活化行为生成任务序列，构建以真实情境为依托的行为实践闭环，能够促使学生在交互体验中完成价值内化与行为转化。未来，如何在多样家庭文化背景下实现课程价值的共识建构，如何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工具提升家校互动的响应效率与数据支持，均值得后续研究进一步探究。

### 参考文献

- [1] 丁志洁. 关注德育成长, 密切家校合作——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浅谈 [J]. 家长, 2020, (17): 31+33.
- [2] 刘佳欣. 家校合作视域下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思路 [J]. 当代家庭教育, 2023, (22): 33-35.
- [3] 房丽丽, 王传梅. 教育数字化背景下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中的家校合作 [J].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4, 23(04): 69-72.
- [4] 张双燕. 基于家校合作视阈下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实效性研究 [C]//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智能学习与创新研究工作委员会. 2022 教育教学与管理成都论坛论文集(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明集乡马王小学; , 2022: 866-870.
- [5] 王东华. 家校共育下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实践分析 [J]. 家长, 2024, (16): 89-91.

作者简介: 李地望, 1983年10月, 男, 土家族, 湖北恩施, 大学本科, 专技十一级, 研究方向: 道德与法制。